

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淮八府〔2022〕9号

关于公布《八公山区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》 《八公山区乡镇（街道）配合事项清单》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基层管理体制变革，根据市委编办《关于开展优化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厘清县乡职责边界工作的通知》（淮编办〔2021〕140号）精神，经区委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八公山区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》《八公山区乡镇（街道）配合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“两个清单”）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公布清单内容。各镇、街道、区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将本单位权责清单、配合事项清单通过八公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，便于群众知晓和监督。

二、严格执行清单事项。《八公山区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》事项的责任主体是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，区级职能部门承担配合责任；《八公山区乡镇（街道）配合事项清单》事

项的责任主体是区级职能部门，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承担配合责任。区级职能部门和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强化协调配合，联动解决清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。对未按清单履行主体责任或配合责任，以及履行主体责任或配合责任不到位发生问责情形的，将对照清单有关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，区分责任，依法依规依规问责。

三、实行清单动态管理。《八公山区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》和《八公山区乡镇（街道）配合事项清单》公布实施后，要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，实行动态调整。

- 附件：1. 八公山区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
2. 八公山区乡镇（街道）配合事项清单

